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佑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嘉修

　　涂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附民字第92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38元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民法第275條規定「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」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二、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。三、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，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」，第384條規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為連帶債務人，而被告許嘉修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不利益於被告涂建明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認諾對於全體被告不生效力。

二、被告涂建明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組織詐欺集團，推由其他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以扣款錯誤為由打電話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57元、49,958元、50,123元匯入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，再由成員領款輾轉交付被告，原告嗣後始知被害。被告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許嘉修聲明：認諾。陳述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。

三、被告涂建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371號判決提示辯論，且為被告許嘉修不爭執，被告涂建明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,038元，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、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刑

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